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加处罚款决定书**

{cellIdx0}煤安监{cellIdx1}加罚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4} ：

我局于 {cellIdx5} 年 {cellIdx6} 月 {cellIdx7} 日向你{cellIdx8}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{cellIdx9}煤安监{cellIdx10}罚〔{cellIdx11}〕{cellIdx12}号），对你{cellIdx13}罚款 {cellIdx14} ,要求于 {cellIdx15} 年 {cellIdx16} 月 {cellIdx17} 日前履行。截至 {cellIdx18} 年 {cellIdx19} 月 {cellIdx20} 日，你{cellIdx21}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{cellIdx21}加处罚款 {cellIdx22} ，并于 {cellIdx23} 年 {cellIdx24} 月 {cellIdx25} 日前将加处的罚款缴至 {cellIdx26} 银行 {cellIdx27} 支行（分理处），账户名称： {cellIdx28} 账号： {cellIdx29} 地址： {cellIdx30} 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{cellIdx31} 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 {cellIdx33}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{cellIdx34}

{cellIdx35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；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